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
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 (2)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3) 若干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確實有意僅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附條件的自願性現金要約，(i)以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潛在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的條款

財務顧問將在下列基礎上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4.0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發至所有合資格股東。在股份要約下收購的股份應為全數繳足，而且在收購時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認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27,284,004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包括以下所列者：

- (a) 6,049,090份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 (b) 10,199,316份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 (c) 8,714,190份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
- (d) 102,321,408份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其中31,202,788份認股權現時尚未歸屬，並將於股份要約已作出且成為無條件時自動歸屬）。

由於每份認股權授權認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悉數行使全部認股權將導致發行127,284,004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及通過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將在下列基礎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認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的要約，從而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以換取現金：

(A) 就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3.550 港元現金

(B) 就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2.651 港元現金

(C) 就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 2.651 港元現金

(D) 就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 0.001 港元現金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認股權註銷價通常會相當於認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於認股權要約項下，鑒於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的認股權註銷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的行使價以美元計值，我們基於1美元兌7.7537港元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即於最後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彭博所報即期匯率)釐定註銷價。

認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會在致認股權持有人函件內載述，而致認股權持有人函件將盡最大實際可能在寄發綜合文件的同時寄出。

財務資源

假設在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行使認股權以及假設並無作出股息調整，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將為約8,490百萬港元以及註銷認股權要約項下所有認股權的應付代價將達約72百萬港元，達到總值約8,562百萬港元(假設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

倘所有認股權（包括現時未歸屬認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獲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27,284,00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6%。假設股份要約隨後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8,999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要約人無需根據認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本公司將因行使所有認股權而收取總認購款項約679,001,558港元。

要約人有意以由MBK Partners管理的一項或多項基金提供的股權承擔為該等要約所需現金代價（包括要約人應付的與該等要約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該等要約獲全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責任。

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該等要約的前提是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 (a) 要約人已獲得完成該等要約必要的無條件中國反壟斷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者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事件或情況（隨著通知交付或時間流逝）可能成為違約事件）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以及（倘適用）就於本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違約或任何違約事件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豁免，且有關同意及豁免尚未撤回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
- (c) 完成該等要約不會觸發任何「控制權變更」（定義見相關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或任何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的違約條文，或者違反本集團任何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任何其他條文（並且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上述第(a)至(c)段所載先決條件可以經要約人全權酌情釐定獲得全部或部分豁免。就先決條件(b)及(c)而言，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獲得任何及全部必要同意以及獲得債券持有人及本集團主要債務融資的貸款人豁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不會提出該等要約，並且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警示：在提出該等要約之前必須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以其可能獲得上文所述豁免為限）。因此，該等要約的提出僅是一種可能性，且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該等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才會被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相關數目股份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而且在准許情況下，接納亦未被撤回），會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的50%以上投票權；
- (b) 除了任何暫停或停止買賣股份外，股份在要約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要約無條件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在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未有發出任何聲明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該等要約或者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表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或促使者則當別論；
- (c)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該等要約的完成變成無效、不能被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可能施加與該等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d)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e) 自本公告日期起，未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了結，且未有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的任何該等程序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且並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進行調查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各情況以就本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不利者為限）；

- (f) 本公司在要約期內並未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分派）；及
- (g) 本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概無正在發生違約事件（或者任何正在發生事件或情況（隨著通知交付或時間流逝）可能成為違約事件）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人保留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股份要約條件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權利，但條件(a)及(c)不能被豁免。假如任何條件在有條件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若因某些情況導致有權引用任何有關條件，而且就股份要約而言這些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要約人只可以在此情況下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再進行股份要約的依據。

除上述條件外，提出該等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在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股份要約亦須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神州優車購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UCAR出售股份（「**UCAR出售股份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UCAR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按每股股份4.0港元的價格向UCAR賣方收購442,656,855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6%），總代價為1,770,627,420.0港元。UCAR出售股份的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UCAR出售股份公告所提述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UCAR出售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442,656,855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20.86%。

不可撤回承諾

於公告日期，承諾人股東向要約人交付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承諾人股東已同意就其所擁有的所有IU股份（即563,583,025股要約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55%）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股份要約。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發出後的四(4)個月內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指定關係股份獲得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其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下未曾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的權利，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完成強制性收購，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股份要約接納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性收購設定的規定水平及達到《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自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期間，股份將暫停買賣。

上市地位

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倘股份要約未達到可強制性收購的接納水平，則股份將仍舊於聯交所上市。儘管如此，倘少於21.6%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的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規定水平，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目的是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有關接納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朱立南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持有該等要約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7天內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內容為(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含就該等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徵求執行人員的同意，以獲准於上述時間框架內寄發綜合文件。

警示

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進行，故該等要約的提出僅是一種可能性，且本公告中對該等要約的所有提述均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的潛在要約。因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該等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

美國投資者須知

股份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證券法之有關規定。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股份要約於美國作出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另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境內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謹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刻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任何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任何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之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於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該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上調股份要約價以便與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之任何代價匹配(如適用)。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在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A部分：該等要約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確實有意僅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附條件的自願性現金要約，(i)以收購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4.0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發至所有合資格股東。在股份要約下收購的股份應為全數繳足，而且在收購時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認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27,284,004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包括以下所列者：

- (a) 6,049,090份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 (b) 10,199,316份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 (c) 8,714,190份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
- (d) 102,321,408份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其中31,202,788份認股權現時尚未歸屬，並將於股份要約已作出且成為無條件時自動歸屬)。

由於每份認股權授權認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悉數行使全部認股權將導致發行127,284,004股新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及通過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將在下列基礎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認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的要約，從而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以換取現金：

(A) 就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3.550港元現金

(B) 就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2.651港元現金

(C) 就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 2.651港元現金

(D) 就行使價為6.36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 0.001港元現金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認股權註銷價通常會相當於認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的差額。於認股權要約項下，鑒於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的認股權註銷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1港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的行使價以美元計值，我們基於1美元兌7.7537港元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即於最後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彭博所報即期匯率）釐定註銷價。

認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會在致認股權持有人函件內載述，而致認股權持有人函件將盡最大實際可能在寄發綜合文件的同時寄出。

2. 股份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並無計及股息調整的影響）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港元：

- (a)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39港元有約17.99%的溢價；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7港元有約22.32%的溢價；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5港元有約31.36%的溢價；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3港元有約52.17%的溢價；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7港元有約55.79%的溢價；及

- (f)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計算的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70港元，即彭博於2020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約1.97港元有約102.88%的溢價。

3. 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提出該等要約的前提是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 (a) 要約人已獲得完成該等要約必要的無條件中國反壟斷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者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事件或情況（隨著通知交付或時間流逝）可能成為違約事件）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以及（倘適用）就於本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違約或任何違約事件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豁免，且有關同意及豁免尚未撤回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
- (c) 完成該等要約不會觸發任何「控制權變更」（定義見相關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或任何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的違約條文，或者違反本集團任何債券文據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任何其他條文（並且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上述第(a)至(c)段所載先決條件可以經要約人全權酌情釐定獲得全部或部分豁免。就先決條件(b)及(c)而言，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獲得任何及全部必要同意以及獲得債券持有人及本集團主要債務融資的貸款人豁免。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不會提出該等要約，並且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警示：在提出該等要約之前必須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以其可能獲得上文所述豁免為限）。因此，該等要約的提出僅是一種可能性，且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該等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才會被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4.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實現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相關數目股份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而且在准許情況下，接納亦未被撤回），會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的50%以上投票權；
- (b) 除了任何暫停或停止買賣股份外，股份在要約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要約無條件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在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未有發出任何聲明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該等要約或者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表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或促致者則當別論；
- (c)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該等要約的完成變成無效、不能被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可能施加與該等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d)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e) 自本公告日期起，未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不論是作為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仍未了結，且未有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的任何該等程序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且並無任何政府或準政府、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關乎任何前述成員公司或其所經營業務進行調查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尚未了結）（各情況以就本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不利者為限）；
- (f) 本公司在要約期內並未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分派）；及
- (g) 本集團任何債券或重大債務融資項下概無正在發生違約事件（或者任何正在發生事件或情況（隨著通知交付或時間流逝）可能成為違約事件）尚未獲相關貸款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或豁免。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人保留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股份要約條件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權利，但條件(a)及(c)不能被豁免。假如任何條件在有條件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能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就條件(f)而言，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而要約人選擇豁免此項條件並進行股份要約，則股份要約價將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而予以調減(就股息而言為「股息調整」金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股份要約價將視作指經調減的股份要約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若因某些情況導致有權引用任何有關條件，而且就股份要約而言這些情況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要約人只可以在此情況下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再進行股份要約的依據。

除上述條件外，提出該等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認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及在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股份要約亦須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該等要約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告的刊發並不表示該等要約將會完成。該等要約所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要約的價值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22,454,581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港元計算，股份要約現時價值約8,489,818,324港元。

於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6,049,09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10,199,316份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及8,714,19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尚未行使。於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02,321,408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其中31,202,788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目前尚未歸屬，將於股份要約作出及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自動歸屬。

假設在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行使認股權以及假設並無作出股息調整，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將為約8,490百萬港元以及註銷認股權要約項下所有認股權的應付代價將達約72百萬港元，達到總值約8,562百萬港元（假設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

倘所有認股權（包括現時未歸屬認股權）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獲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27,284,00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6%。假設股份要約隨後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8,999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要約人無需根據認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本公司將因行使所有認股權而收取總認購款項約679,001,558港元。

6.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有意以由MBK Partners管理的一項或多項基金提供的股權承擔為該等要約所需現金代價（包括要約人應付的與該等要約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該等要約獲全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責任。

7. 神州優車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UCAR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要約人按每股股份4.0港元的價格向UCAR賣方收購442,656,855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6%），總代價為1,770,627,420.0港元。UCAR出售股份的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UCAR出售股份公告所提述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UCAR出售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442,656,855股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20.86%。

8. 不可撤回承諾

於公告日期，承諾人股東向要約人交付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承諾人股東已同意就其所擁有的所有IU股份（即563,583,025股要約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55%）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股份要約。

代價：

每位承諾人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會按股份要約價就各自持有的IU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不得撤回：

各承諾人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其不會就所持有的IU股份撤回任何對股份要約的接納，而且在適當時亦會促使他人不行使撤回任何接納的權利。

消極承諾：

各承諾人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前，其不會出售、轉讓各自的IU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亦不會就任何IU股份接納任何其他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失效：

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失效或撤回及要約人宣佈擬不進行股份要約時失效。

於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有關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任何意向表達或不可撤回承諾。

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MBK Partners Fund IV全資擁有。

MBK Partners Fund IV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MBK Partners GP IV, L.P.管理的私人投資基金。

MBK Partners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GP IV, L.P.，而MBK Partners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GP IV, Inc.（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保薦人之一MBK Partners的聯屬人士）。

MBK Partners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管理資本超過220億美元。MBK Partners專注於北亞，在各個行業均有專長，包括消費及零售、電訊及媒體、金融服務、保健、物流及工業。MBK Partners的41家投資組合公司總收益超過441億美元。MBK Partners在北亞的五個辦事處擁有76名投資專業人士。

10. 進行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在汽車租賃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促進必要業務轉型的建議

作為中國汽車租賃行業的領先公司之一，本公司一直面臨著嚴峻挑戰，其中包括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導致出行及消費熱情減弱。雖然本公司已推出許多促銷方案及各種數字營銷活動來緩解過去較低的汽車租賃需求，但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仍面臨壓力。

儘管面臨當前挑戰，要約人仍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然而，在面臨該等挑戰的情況下，為了使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汽車租賃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其必須繼續革新技術及探索創新的業務模式，以確保持續提供優質的汽車相關服務，這將需要在未來數年內作出大量投資。然而，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股份的低流動性，本公司的上市身份不再是必要投資的可行資金來源。

此外，由於龐大的潛在市場、高資本密度及各種服務模式對行業的破壞，中國的汽車租賃市場仍然分散。要約人認為，憑藉MBK Partners強大的行業專業知識及雄厚的財務狀況，該交易將令本公司處於有利地位，從而可在中國的長期增長趨勢中受益。

該交易亦將為本公司的股權基礎帶來穩定，從而有助於穩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支持評級機構對本公司前景及履行義務能力的看法，有關看法曾受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負面影響。

就股東而言：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誘人機會

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一個誘人機會，可按本公司當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0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溢價約17.99%。

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個月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11,513,872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0.54%。股份的低成交量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相反，股份要約可為股東提供機會，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即時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得現金，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行壓力。

11.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該等要約成功完成後，要約人擬維持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提高效率並創造股東價值。尤其是，要約人將協助本集團審查及優化其債務結構，並確保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提供足夠流動性。

12. 強制性收購及撤回上市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發出後的四(4)個月內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指定關係股份獲得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通過行使其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下未曾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的權利，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完成強制性收購，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股份要約接納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性收購設定的規定水平及達到《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自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期間，股份將暫停買賣。

13.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倘股份要約未達到可強制性收購的接納水平，則股份將仍舊於聯交所上市。儘管如此，倘少於21.6%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的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並無充足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規定水平，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

14. 接納股份要約的影響

各合資格股東將通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人出售其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要約股份，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

15. 香港印花稅

賣方的從價印花稅（稅率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相關接納事宜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將從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相關合資格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表作出接納的合資格股東繳付印花稅。

要約人將自行就股份要約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無須就認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16. 海外股東

(i)對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股東所提出的股份要約；及(ii)對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認股權持有人所提出的認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該等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每一位合資格股東及有意接納認股權要約的每一位認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符合一切必要的手續或者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繳付該名合資格股東或認股權持有人應支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意就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分別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在有關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認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有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對閣下的地位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認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或者在符合董事認為過分繁重或嚴苛的條件或要求後才可以向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認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認股權持有人。

為此，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所需的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認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將會過度嚴苛的情況下，方會授出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認股權持有人是否獲得綜合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視情況而定)。

17. 稅務及獨立意見

倘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8. 代價結算

該等要約的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但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有關該等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完成。

19. 於股份、認股權及衍生品中的權益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股股份。

緊隨UCAR出售股份完成後(假設概無認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公告日期後概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持有442,656,8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6%。該等股份連同不可撤回承諾的IU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1%。

持有、借入或借出J.P. Morga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進行此等交易(有關獲豁免主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J.P. Morga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非全權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附註1的規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本公司將於持有、借入或借出J.P. Morga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進行此等交易屬重大時另行刊發公告，且無論如何會將有關資料於綜合文件披露。本聯合公告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進行此等交易取決於J.P. Morgan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

除上文所述外，於公告日期：

- (a)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控制財務顧問、受財務顧問控制或如財務顧問般受共同控制並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b)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控制財務顧問、受財務顧問控制或如財務顧問般受共同控制並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股權（包括任何認股權）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c) 現時概無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控制財務顧問、受財務顧問控制或如財務顧問般受共同控制並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品；
- (d) 現時概無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認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
- (e) 要約人概無簽訂一些涉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引用或試圖引用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該等控制財務顧問、受財務顧問控制或如財務顧問般受共同控制並屬於豁免自營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除外）均沒有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20.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7天內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內容為（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含就該等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徵求執行人員的同意，以獲准於上述時間框架內寄發綜合文件。

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謹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

B部分：一般資料

1.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目的是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有關接納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朱立南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於該等要約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9。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汽車租賃公司之一，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車隊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車隊規模為132,221輛，包括從一家金融機構租賃的5,000輛汽車。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愉悅及可靠的租車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所有省份的171個主要城市擁有2,882個直營租車服務網點，包括424個門店及2,458個自助網點。本集團在159個規模較小的城市發展了210個加盟服務網點，進一步補充其網絡覆蓋範圍。本集團通過戰略部署以使服務網點覆蓋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重要旅遊目的地、主要商務區域以及住宅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良好的車況、便捷的租車過程，以及所有本集團運營的城市提供7天×24小時的服務。本集團的總客戶數量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0,000名增長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逾8,700,000名，增長超過19倍。

3.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上述各位持有5%或以上有關證券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務請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人、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而不論所涉交易總額多少。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該等人士應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示:

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作出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及於本公告內對要約的所有提述均指對倘及僅倘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會實施的可能要約的提述。因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認股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發出本公告並不表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所涉交易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認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自身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條件」	指	載於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該等要約的條件」一節中的該等要約的條件；
「有條件最後期限」	指	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個日曆日期之日，除非該日期已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獲要約人延長；
「無指定關係股份」	指	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
「股息調整」	指	在本公告第4節「4. 該等要約的條件」中賦予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財務顧問」	指	(按字母順序) 高盛及J.P. Morgan，均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註銷表格；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所建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及認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承諾人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所有相關的IU股份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股份要約，更多詳情列載於本公告A部分；
「IU股份」	指	合共563,583,025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55%，即(i)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所持有的562,668,025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佔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51%)；與(ii) Legion Elite Limited所持有的915,000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佔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4%)的總數；
「J.P. Morgan」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的股份要約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被延遲或更改的股份要約的任何較後的要求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已持有的該等股份以外的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要約人」	指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的財務顧問（惟各財務顧問組的每位成員均為在各種情況下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此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的統稱；
「認股權註銷價」	指	本公告A部分中「認股權要約」一節所載有關註銷每份認股權的相關價格；
「認股權要約」	指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與條件提出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及其後對該項要約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延期；
「認股權」	指	不時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每份認股權涉及一股股份；
「認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的認股權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	指	與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的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該等要約的每一項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中；
「先決條件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告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或要約人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認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	指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及行使價為0.058美元的悉數歸屬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	指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及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悉數歸屬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	指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有關及行使價為0.174美元的悉數歸屬認股權；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有關主管機構」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與條件提出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及其後對該項要約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延期；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提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4.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認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刊發及由執行人員管理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UCAR賣方」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優車有限公司、神州優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優車科技有限公司；
「UCAR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UCAR賣方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UCAR賣方建議收購442,656,855股股份；
「承諾人股東」	指	Legion Elite Limited及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enichiro Kagasa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a) *Kenichiro Kagasa*先生(即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b) *Michael ByungJu KIM*先生(即*MBK GP IV, Inc.*(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本公司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